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宁陕县“村光大道”户外看台座椅扩建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宁陕县“村光大道”户外看台座椅扩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3.77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6.5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。